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陳泊翰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明新（學）字第 11100052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1111200832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實施要點」，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 111 年 4 月 1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檢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體育室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

實施要點

97年1月1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98年4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99年4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0年6月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2年10月3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5年4月1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11月1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4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111年4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運動績優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教育部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等管道錄取且完成註冊之新生。

三、獎學金方案與發放方式如下：

學制標準及資格限制		獎學金金額	獎勵方式
(一)	1.入學前三年，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3名者。 2.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00萬元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2.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2.5萬元。
(二)	1.學生入學前三年，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4-8名或參加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3名者。 2.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60萬元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2.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7.5萬元。
(三)	1.學生入學前三年，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4-6名或東亞運獲得前3名者。 2.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40萬元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2.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5萬元。
(四)	1.學生入學前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3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1名者。若前二項賽會未舉辦之運動種類，依教育部核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辦理。 2.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16萬元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2.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2萬元。

(五)	1.學生入學前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4-6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2、3名者。若前二項賽會未舉辦之運動種類，依教育部核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辦理。 2.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8萬元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2.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萬元。
(六)	1.學生入學前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7-8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得第4-8名者。若前二項賽會未舉辦之運動種類，依教育部核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辦理。 2.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4萬元	1.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2.分8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5,000元。
(七)	1.學生入學前三年，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東亞運獲得前8名者。 2.學生入學前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8名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8名者。若前二項賽會未舉辦之運動種類，依教育部核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辦理。 3.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	四人房(雅房)宿舍收費標準	註冊及繳交住宿費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八)	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且未申請上述(一)~(七)項獎勵者。	5,000元	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第15週)後發放。

四、獎學金之限制為：

- (一)該生於就學期間辦理轉學、休學、退學者，終止發給獎學金。
- (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體育室同意，得保留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資格一年。
- (三)經代表隊教練認定提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確實不能與代表隊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與對外比賽者，終止發給獎學金。
- (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給獎學金。
- (五)入學二學年內未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6名者，停止發給後二學年之獎學金。若第三學年獲上述競賽前6名者，第四學年恢復發給本獎學金。
- (六)因傷害而停止代表隊訓練，無法繼續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須持有衛生署核可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生證明辦理退隊事宜，經審核通過者終止發給獎學金。

五、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

- (一)符合要點第三點第(一)~(七)項申請資格者，得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佐證資料向體育室提出申請(正本繳驗後發回)，團體競賽項目須檢附出賽證明，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所得獎學金平均分八學期發放，第二學期~第八學期，每學期由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無誤，統一造冊申請。
- (二)符合要點第三點第(八)項申請資格者，入學註冊後由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無誤，統一造冊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班級		(照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學號		
運動專長		聯絡電話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入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獨招			
最佳運動成績				
申請資格	要點第三點一 ()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宿舍房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手當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檢附正本繳驗後發回			
審查單位 (申請者請勿填寫)				
符合資格	要點第三點一 ()	核發獎學金總金額	萬元	

體育室承辦人

體育室主任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切結書

(一式二份)

學生(申請人) _____

申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通過，核發金額共計

新台幣_____元整

上述金額共分八學期逐期發放

每學期頒發新台幣_____元整

本人願遵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菁英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之相關規定，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蓋章：

監護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